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票股票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舾装”）。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41,025,609.08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增资，并通过恒力重工向恒力造船增资6,791,025,609.08元，向恒力舾装增资150,000,000.00元以实施相应的募投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及恒力舾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 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舾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38,6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0.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025,609.0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0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	1,006,497.68	500,000.00	500,000.00
1.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728,590.80	500,000.00	500,000.00
1.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船舶建造项目配套设施	277,906.88		
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	212,615.30	150,000.00	150,000.00
3	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3号-6号码头项目	131,752.98	50,000.00	44,102.56
合计		1,350,865.96	700,000.00	694,102.56

二、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部分采购项目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账户统一支付。

（二）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等费用支出，需以外汇方式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功能受限，公司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募投项目涉及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恒力舾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资金管理部门根据批准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所需款项。

2、资金管理部门逐笔记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后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3、财务管理部门建立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定期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及恒力舾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凭证、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38,6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0.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025,609.0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0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	1,006,497.68	500,000.00	500,000.00
1.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728,590.80	500,000.00	500,000.00
1.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船舶建造项目配套设施	277,906.88		
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	212,615.30	150,000.00	150,000.00
3	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3号-6号码头项目	131,752.98	50,000.00	44,102.56
合计		1,350,865.96	700,000.00	694,102.56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增资，并通过恒力重工向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舾装”）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38,6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0.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025,609.0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0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20,216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时）：2,24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099,160股，预留授予140,840股。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7.7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7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7人，预留授予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指标一		指标二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EBITDA累计值	以2022年EBITDA为基数，EBITDA累计值增长率（A）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EBITDA	20%	15%	2023年营业收入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年和2024年两年EBITDA累计值	182%	159%	2023年和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182%	159%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EBITDA累计值	425%	357%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425%	357%
在2023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年和2024年两年EBITDA累计值	182%	159%	2023年和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182%	159%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EBITDA累计值	425%	357%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425%	357%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EBITDA累计值增长率(A)、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EBITDA”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公司2022年EBITDA为10,181.78万元。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9,571.68万元。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独立董事刘家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7月24日	7.70元/股	209.9160万股	77	14.0840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7月24日	7.70元/股	14.0840万股	6	0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12月9日	15.73	418,556	7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525,958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60,06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故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不能归属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35,426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5.93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53,982股。	不适用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20,216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2025年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EBITDA累计值 指标一：以2022年EBITDA为基数，EBITDA累计值增长率（A）；目标值（Am）：425%；触发值（An）：357% 指标二：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B）；目标值（Bm）：425%；触发值（Bn）：357% 注：1、上述“EBITDA”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公司2022年EBITDA为10,181.78万元。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9,571.68万元。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结果：A、B、C、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6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262,397,985.07元，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EBITDA累计值为489,858,939.11元，较2022年EBITDA增长381.11%，X=80%。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级，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320,216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1,231,880股，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88,336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